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招募簡章

11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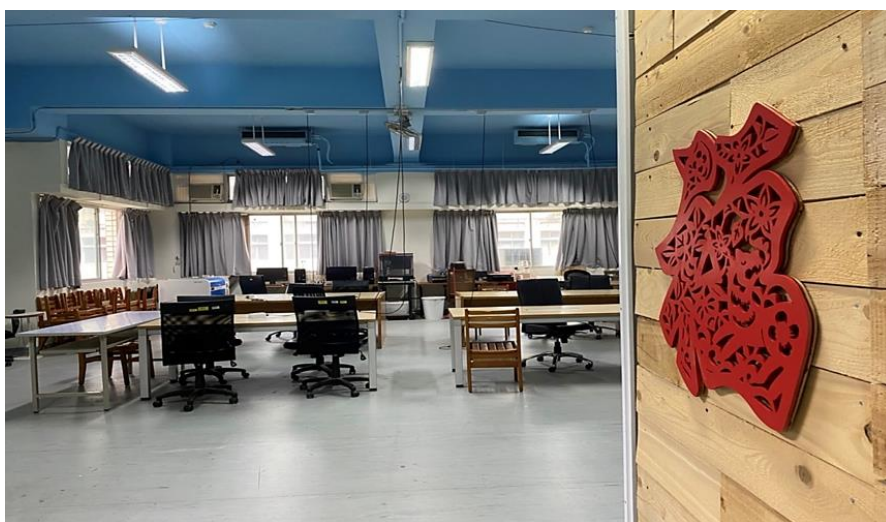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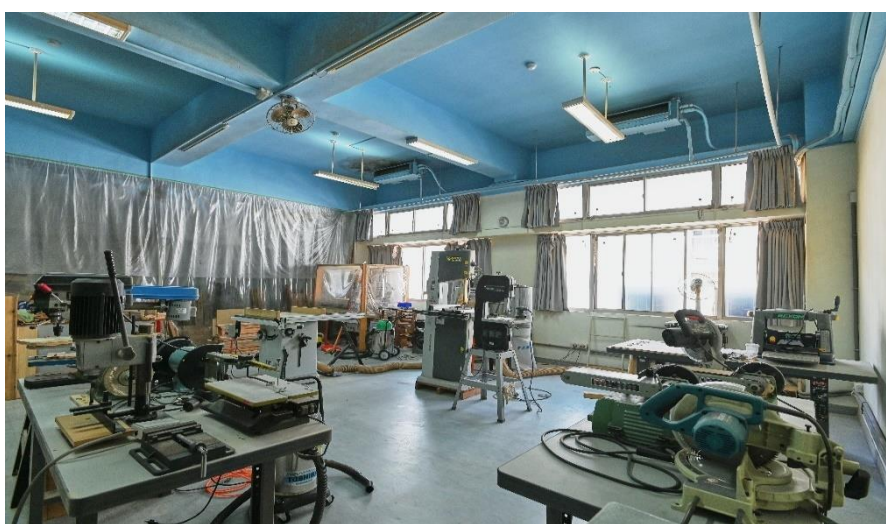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2
二、申請資格.....	3
三、進駐期間.....	3
四、申請辦法.....	4
五、空間資源.....	5
六、進駐費用.....	7
七、審查程序.....	8
八、權利義務.....	11
九、相關附件.....	13
【附件1：進駐申請表】	13
【附件2：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16
【附件3：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業登記申請書】	17
【附件4：成果彙整表】	18
【附件5：中途離駐申請表】	19
【附件6：審查會議委員評分表】	20
【附件7：進駐管理辦法】	21
【附件8：空間使用辦法】	27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為鼓勵將想像或數位物件化為真實，透過真實的物件推動議題與永續生活轉變，運用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五股區五權路13號5樓），提供實體及虛擬進駐工作空間、開放工作區等機具設備使用，希望打造自造者育成推廣空間，提供具有共同興趣喜好的人在此分享資源、技術、知識與經歷並進行創新實驗，增能接軌人才的多元學習管道，促進自造者、進駐團隊、議題推廣者三方交流，匯聚創新能量、鏈結國際社群組織。



（五股自造基地開放工作區）



（五股自造基地機具使用區）

二、申請資格

（一）基本資格

具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及創新經營構想之個人、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進駐：

1.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2.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18歲至40歲。
3.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新住民、身心障礙)。

（二）特定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數位自造、永續SDGs、藝術、手工製造等相關，且具備創新性技術、產品與服務與具體商業營運模式之新創企業、團隊或個人。無論成立公司與否，皆可申請，且優先開放於新北市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團隊或設籍於新北市的個人。

（三）進駐規定

1. 倘申請團隊以不同公司名義申請多期進駐，經查證屬實，本局保有進駐資格撤銷之權利。
2. 進駐後若有成員新增或替換，其總進駐期間仍以原進駐名稱之進駐期間計之。

三、進駐期間

本期進駐期間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共24個月）；進駐使用者至多申請延駐1年(總計至多共進駐3年)

※進駐期間內計畫執行單位有權依據空間使用率及參與基地配合度考核並取消進駐者資格，並保有所有進駐規則的最終解釋權限。

四、申請辦法

(一) 應備文件

1. 【附件1：進駐申請表】
2. 【附件2：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含本國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附件3：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業登記申請書】
4. 主要服務項目或作品照片3張

(二) 申請方式

資料寄送上述應備文件（僅限電子檔）

信件主旨：114進駐申請_姓名_團隊名稱

收件信箱：info@fablabtaipei.org

截止日期：114年2月10日23:59

空間參訪：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下午6點

洽詢電話：02-2298-9321

電子郵件：info@fablabtaipei.org

地 址：248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3號5樓

Facebook粉專聯繫：<https://www.facebook.com/ntctoollibrary>

招募簡章下載：<https://reurl.cc/1XMdzm>

五、空間資源

（一）空間資源

1. 開放時間：實體進駐團隊為全年24小時開放；虛擬進駐團隊依規定開放時間使用。
2. 管理單位：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下午6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二）空間配置

1. 課程活動區

適合舉辦各項工作坊與活動，放置大型工作桌椅、印表機、白板、懸吊式插座、電源及Wi-Fi、飲水機等設施。



2. 進駐團隊辦公區

可依各團隊不同領域性質及需求進行裝設及佈置，架設適合的桌椅設備或簡易加工機具。



3. 木工工作區、數位製造工作區

設置帶鋸機、線鋸機、切斷機、小型鑽台、木工車床、平刨機、其他手持式工具及木工夾具等。



六、進駐費用

(一)進駐模式

進駐類型	費用	進駐服務
虛擬進駐	免費	• 依管理規定可於開放時段使用基地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資源。 • 參與培育活動（如：課程、講座、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團隊交流等活動） • 開放設立營業登記
實體進駐團隊辦公區	開放式辦公區，租金費用，新臺幣516元/坪，坪數大小視評選結果排序名次選擇空間位置，現場丈量空間坪數，租金依丈量結果計算。	• 依管理規定24h使用公共區域資源 • 使用實體進駐空間 • 參與培育活動（如：課程、講座、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團隊交流…等活動） • 開放設立營業登記

(二)使用說明

1. 租金依每坪每月新臺幣516元計算；當期24個月，租金分4次支付，租金費用包含水費、電費及網路費。
2. 進駐使用者應於簽署進駐合約時繳付一次(6個月)租金費用與2個月租金保證金，以擔保履行進駐合約之各項約定。進駐使用者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依約定遷空返還進駐空間，且無欠繳之進駐費用或任何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無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
3. 如有營業登記需求，需於「審查結果公告1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3萬元，進駐期滿後1個月內辦理遷址，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
4. 進駐使用者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5. 進駐使用者依照營運團隊提供之繳費明細表進行繳費，並取得臨時收據。待營運團隊將租金費用及保證金繳納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後，統

一製發正式收款收據。

6. 虛擬進駐及實體進駐預計總招募以錄取15組為主，但仍以實際情形調整組數。

七、審查程序

流程	時間	說明
第1階段 線上書面申請	即日起至2月10日 23:59截止	1. 填寫線上申請文件 2. Email傳送申請文件 3. 進行書面審查
進駐招募說明會	預計1月24日（五）	辦理進駐空間導覽解說等事宜
第1階段 審查通知	預計2月12日（三）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通過之團隊，出席第2階段簡報審查事宜。
第2階段 簡報審查	預計2月14日（五）	1. 申請「實體進駐」之團隊需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審查會簡報 2. 本局保留時間調整權利
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2月21日（五）	審查結果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及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之團隊，辦理後續簽約進駐事宜。
簽訂進駐合約	2月27日（四）前 完成合約簽訂及進駐	通過審查之團隊，應於 2月27日 前簽訂進駐契約書（一式3份），並辦理繳費；逾期未完成，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之。

※以上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一）第1階段書面申請資料審查

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填寫，並核對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經回信通知並未於截止期限前補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格通過者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入選團隊。

（二）第2階段審查會議

1. 邀請機關人員、相關專業人士成立審查委員會，申請【實體進駐】

之團隊需準備10分鐘以內之簡報，由委員聽取簡報後進行5分鐘詢答，最後依序位和由低至高排序，並得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正取及備取團隊數量。

2. 請自備6份進駐申請表紙本或其他可供委員現場翻閱之資料。
3. 審查會議日期為**114年2月14日**(時間待通知)，地點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3號5樓丁棟502(新北市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三) 申請團隊評選項目及權重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團隊創新能量與競爭力	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獲獎/實績 跨域合作創新工作模式 與SDGs之關聯性	25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及市場發展潛力	專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需求度評估 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競爭優勢或發展性 主要獲利模式評估	20
營運規劃之前瞻性及可行性	營運發展策略及可行性 是否建立創新營運模式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20
商業模式	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	20
簡報答詢	簡報內容清晰性及完整性 表達技巧及時間控制 委員提問答詢	15
小計		100
加分項目	團隊成員設籍於新北市(每一人得加2分，至多5人)	10

(四) 審查結果公告

1. 第1階段書面審查結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並通知出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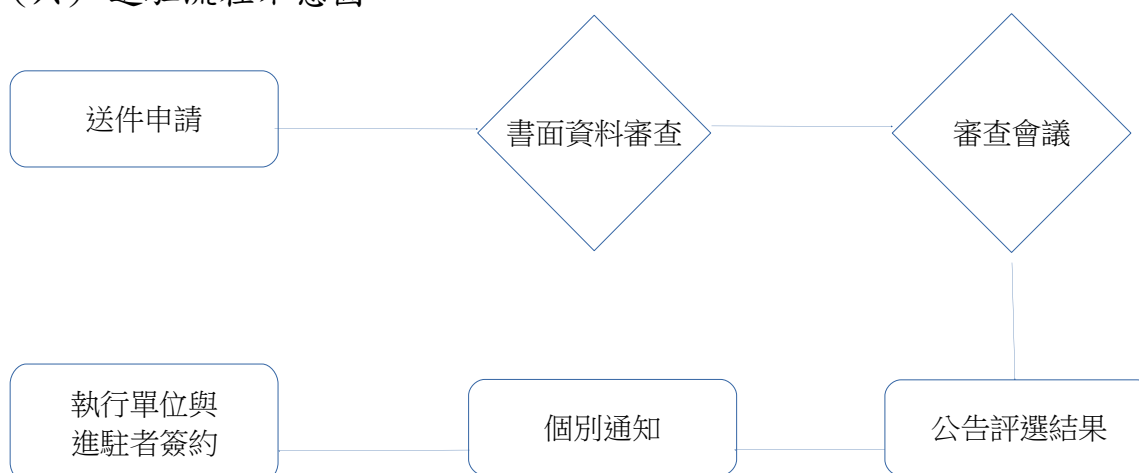
2階段審查會議。

2. 第2階段審查結果將於「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及「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FB粉絲專頁公告，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五) 簽約與進駐

1. 甄選通過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2月27日前**完成合約簽約手續及進駐（含繳交進駐保證金）。逾期未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2. 進駐場所可辦理營業登記，惟須辦理營業登記之團隊，需繳納保證金。
3. 通過審查團隊不得轉讓進駐資格，未經同意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進駐成員，如欲更換成員應提出申請，擅自更換進駐成員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
4. 申請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辦法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5. 獲選團隊應積極配合參與本專案所舉辦之各項課程及交流活動。
6. 獲選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
 - (1) 參選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2) 參選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進駐流程示意圖



八、權利義務

（一）進駐權利

所有進駐類型之單位得免費使用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之數位自造設備，實體進駐單位則擁有24小時自由進出之權利。數位自造設備使用需配合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如有特殊需求，進駐者得事先提出申請，經計畫執行單位核備後辦理。

（二）進駐義務

1. 配合管理單位活動出席

進駐單位應確實遵守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下簡稱基地）所訂定之進駐管理辦法及各項規定，重大違規者將取消進駐資格，進駐期滿前與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合作（或自辦）1場以上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並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出席開幕記者會、品牌通路媒合會等宣傳活動，且提供創作作品供展示宣傳作為進駐回饋。

2. 進駐保證金費用

- （1）進駐者須於簽署進駐契約書前繳交保證金兩個月租金，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
- （2）若未發生積欠進駐租金或損壞各項設施等情形，於場地清潔、物品清空／點交完畢，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無息一次退還進駐保證金。

3. 營業登記地址規範及保證金費用

如有營業登記需求，需於審查結果公告1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3萬元，進駐期滿後1個月內辦理遷址，並返還保證金。

- （1）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使所轄青年創業基地團隊以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以下簡稱五股自造基地）作為營業登記處所有所規範，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2)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建物所有權與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局使用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3號5樓丁棟502空間作為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3)本管理規定之主管機關為青年局，並得委託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運管理單位代為執行相關事宜。

(4)進駐團隊得以「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作為營業登記處所，有關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明定於進駐契約書。

(5)進駐基地契約終止或到期時，應依規定申請離駐手續，以新北青創五股基地為營業登記處所者，離駐後1個月內應提交遷址證明。如有離駐事實，由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協助辦理退場事宜。

(6)如有離駐而不辦理營業登記所在地變更登記者，如逾期1個月未註銷營業登記事項時，沒收保證金並發文至國稅局，且未來不得進駐新北市所有青創基地。

(7)青年創業基地團隊（公司）如欲申請營業登記者，應提供以下文件，由基地營運管理單位於審查結果公告1個月內報請青年局同意後實施：

a. 進駐青創基地契約書或其他足資佐證之相關文件

b.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業登記申請書

(8)為保障進駐基地之團隊權益及統一管理，營業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3號5樓丁棟502。

4. 共同維護公共工作空間整潔

九、相關附件

【附件1：進駐申請表】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114年度進駐申請表

進駐類別						
☐ 虛擬進駐：參與創業輔導等資源媒合活動，不需實體工作空間（僅線上書面審查） ☐ 實體進駐團隊工作區，進駐人數共_____人（需與進駐名單相符，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						
申請資格						
☐ 1.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 2.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18歲至40歲。 ☐ 3.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新住民、身心障礙）。						
一、申請團隊／工作室基本資料						
*團隊／工作室名稱				登記類型	☐ 商號（一般個人工作室屬此類） ☐ 公司 ☐ 無登記 ☐ 其他_____	
營利事業 登記名稱	（無可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無可略）	
*進駐團隊成員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欄位）		姓名	專長	團隊內主要 分工項目	是否設籍於 新北市	連絡電話
	(1)					
	(2)					
	(3)					
*主要服務項目						
*團隊／工作室簡介 （100-200字）						
*團隊能力與實績 （各項實績及獲獎 成績等）						

未來創業規劃及模式說明	
*進駐動機 (至少100字)	
跨域合作或策略聯盟規劃	☐ 無 ☐ 有(請說明合作目的、方式、對象及預期效益)
*進駐後希望接受輔導項目	☐ 研發支援 ☐ 經營管理諮詢 ☐ 財務輔導 ☐ 法律諮詢 ☐ 市場資訊支援 ☐ 政府資源申請協助 ☐ 其他：_____
	請條列式說明未來需基地協助事項： 1. 2. 3. 4. 5.
*空間使用計畫及預期效益	
*自訂年度目標	請填入今年度營運量化目標及預期成果：
*如何結合SDGs議題發揮創意力	

二、團隊負責人／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住家/公司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專業領域	☐ 數位內容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永續產業 ☐ 其他_____		
*最高學歷			
*經歷			

三、承諾書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申請計畫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如有任何造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團隊/負責人印章：

填寫說明：標示*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其他未標*可斟酌填寫。

【附件2：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進駐團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團隊欲進駐基地成員均需黏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者，請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3：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業登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基本 資料	名稱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資 本 額		元				組 織 種 類		☐ 無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代 理 人							聯絡電話										

二、檢附文件

1. 進駐青創基地契約書或其他足資佐證之相關文件
2.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營業登記申請書

三、審查結果

--

【附件4：成果彙整表】

五股自造基地成果彙整表

團隊／工作室名稱			進駐期間	
負責人			進駐類別	☐ 虛擬進駐 ☐ 實體進駐（進駐團隊辦公區）
聯絡人				
項目	進駐前	現況	備註說明	
產品／服務介紹	(約300字)			
進駐成果	1. 通路開發 2. 參展實績 3. 其他實績（商務合作、得獎、補助計畫…等）			

※欄位內容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加。

【附件5：中途離駐申請表】

五股自造基地中途離駐申請表

團隊名稱	
申請項目	☒ 中途離駐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團隊代表簽名：

日期：

經理人簽名：

日期：

※有關租金及保證金退還計算方式，依據五股自造基地進駐合約約定辦理。

【附件6：審查會議委員評分表】

114年度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進駐團隊甄選

第2階段審查會議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	說明	配 分	進駐單位申請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團隊創新 能量與競 爭力	1.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獲獎/實 績 2.跨域合作創新工作模式 3.與SDGs 之關聯性	25 分										
二、 產品/服務 之創新性 及市場發 展潛力	1.專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需 求度評估 2.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競爭優 勢或發展 3.主要獲利模式評估	20 分										
三、 營運規劃 之前瞻性 及可行性	1.營運發展策略及可行性 2.是否建立創新營運模式 3.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 勢及需求	20 分										
四、 商業模式	具體可行之創業模式	20 分										
五、 簡報答詢	1.簡報內容清晰性及完整性 2.表達技巧及時間控制 委員提問答詢	15 分										
加分項目	團隊成員設籍於新北市(每一 人得加2分，至多5人)	10 分										
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7：進駐管理辦法】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之空間，特訂定「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進駐管理辦法」，本辦法分為進駐管理、進駐輔導及考核作業等三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一）進駐管理

1. 場所管理

- (1) 非經計畫執行單位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變更原有空間配置、公用設備及建築本身之設計。進駐者遷出時須妥善還原。
- (2) 共同工作空間之辦公事務設備，由進駐者簽署借用及保管，不得擅自將公有物品挪作私用。如有毀損，應負復原之責任；進駐者遷出時須妥善返還。
- (3) 專任人員進駐管理，負責處理電話接聽、業務諮詢、協助輔導民眾操作木工設備、設備保養及維護、參訪導覽及進駐收件作業和進駐團隊聯絡相關事宜。
- (4) 團隊私人高功率、高用電機具如欲於空間架設及使用，應事先徵得計畫執行單位同意。
- (5) 團隊各自工作區之私人物品原則上由各團隊自由規劃擺放，如遇特殊狀況(包含但不限於有危險之疑慮、髒亂有礙空間觀瞻、影響他人等)，計畫執行單位仍有權過問並要求改善。

2. 門禁與安全管理

- (1)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00至18：00。其餘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2) 進駐者可擁有自由進出權限，並將常駐成員通報計畫執行單位，共同遵守相關門禁規定；如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經計畫執行單位核備後辦理。

- (3) 進駐使用者之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24小時。
- (4) 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惟進駐者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相關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計畫執行單位不負個別管理責任。
- (5) 為確保「共同工作空間」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者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 (6) 門禁卡每個進駐單位免費提供1張，進駐期滿須歸還；每個團隊至多可申請2張門禁卡，如需申請第2張需另外繳交100元工本費。
- (7) 各項公用設備與器材應依正常程序使用，如不熟悉操作，應參與計畫執行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減失等，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8) 共同工作空間自由進出僅限進駐申請人及已登記之團隊成員，不可單獨留置其他非上述人員於空間中。

3. 環境衛生管理

- (1) 本場所全面禁菸及嚼食檳榔。
- (2) 進駐者應自行維護工作區域整潔。
- (3) 進駐者之廢棄物，應自行負責清運。於本園區丟棄垃圾須使用專用付費垃圾袋。
- (4) 共同使用區(包含但不限於廁所、課程區、廊道等)如遇髒亂應主動協助改善。
- (5) 公共區使用後應將器材與設備恢復原貌、場地清理，不得留置垃圾、材料、半成品等。
- (6) 進駐空間所在建築物樓梯間或其他公共區域不得堆置物品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4. 收費

- (1) 進駐者須於簽署進駐契約書前繳交兩個月租金保證金，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若未發生積欠進駐租金或損壞各項設施等情形，於場地清潔、物品清空／點交完畢，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無息一次退還。
- (2) 進駐者需要所有進駐單位共同分擔公共費用(如水電、網路與清潔費用等)，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未使用空間、設備，將視同放棄使用權益，不予退費。
- (3) 進駐團隊若需要辦理營業登記，請先繳納3萬元保證金，於離駐後1個月內須辦理遷址，才會退還保證金。

5. 進駐者若有下列狀況，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14日內遷離；進駐者並應將工作場所復原：

-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2) 進駐者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3) 違反雙方所簽訂契約。
- (4)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經勸導仍不願配合改善者。
- (5) 其他重大事項經原審查委員會委員決議終止契約者。

6. 進駐應配合事項

- (1) 進駐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並繳交保證金，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2) 空間內所有活動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進駐者應配合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與執行單位所辦理之相關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並提供工作成

果，作為交流分享與學習用途。

- (4) 進駐者得享受空間場域及數位自造設備免費使用，限進駐者本人使用，且需配合空間規定，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特殊需求，進駐者得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備後辦理，擅自使用不符規定者，勸導一次後未能改善，將取消進駐者設備使用權益。
- (5) 進駐者需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出席開幕記者會等宣傳活動，且提供創作作品供展示宣傳。
- (6) 如使用空間辦理對外活動或工作坊，需事先告知計畫執行單位。
- (7) 每組團隊可登記1輛車牌號碼，共同協調使用車位（共6個）；為維護其他團隊權益，停車不可連續超過36小時。
- (8) 進駐期間，團隊如有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競賽、計劃案獲獎等捷報，請協助提供獲獎資訊，以利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媒體宣傳及露出。
- (9) 進駐團隊須參與課程及議題活動，加入創客社群。
- (10) 各項公用設備與器材應依正常程序使用，如操作上有疑問或發生異常應儘速告知本會管理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公物時，除應照價賠償外，本會得取消其使用資格。
- (11) 進駐者需配合專任管理人員指示。進駐期間如有違反進駐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影響隔年之進駐申請。
- (12) 團隊應於進駐期間內參與輔導，並列入下期延駐參考。

7. 審查機制

- (1) 於書面進駐申請截止前2週在各相關社群媒體平台公告甄選辦法及進駐申請表等資訊。
- (2) 申請者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檔案資料電子檔寄送至計畫執行單位申請(詳見進駐甄選注意事項及進駐申請表)。

- (3) 執行單位擇日邀請機關人員、相關專業人士成立審查委員會共同評選，比序擇優錄取。
- (4) 獲選進駐的單位或個人依序位與計畫執行單位簽約，如獲選後於2月27日前未完成簽約手續(含繳交進駐保證金)，視同放棄，其餘申請者得依序遞補。
- (5) 如遇團隊進駐後因違反契約書或進駐公約約定事項，須提前與之解約，將視情況由候補團隊或其他單位補上該空缺。

(二) 進駐輔導

1. 輔導項目

- (1) 創新產品創業包括創業概念養成、實際創業必備事項、協助辦理、稅籍登記等。
- (2) 經營管理諮詢包括營運管理、財務輔導、法律諮詢協助等。
- (3) 市場資訊支援提供產業趨勢、產品市場及生活型態等資訊。
- (4) 政府資源申請協助。

2. 輔導事項

- (1) 與進駐者共同商定進駐期間的輔導項目及時程，並由計畫執行單位追蹤列管。
- (2) 計畫執行單位可依團隊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改善進駐者之營運狀況。
- (3) 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課程，協助進駐者突破思考框架，尋找創新的概念或營運模式。

(三) 考核作業

1. 考核依據

需於進駐結束前提交總成果報告

2. 考核項目

- (1) 營業項目及進駐人員是否相符
- (2) 進駐績效
- (3) 借用物品返還、違規情事
- (4) 進駐情形與配合度

3. 考核程序

- (1) 由進駐單位提交考核相關資料，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送交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 (2) 考評結果得作為計畫執行單位之執行依據。
 - (3)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計畫執行單位書面知會各進駐單位，並視情況辦理後續離駐工作。
-
- (四)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 (五) 本辦法經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空間使用辦法】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之空間，特訂定「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包含空間管理、設備使用預約方式、使用者能力認定方式、空間使用危害因素告知、工作區公告注意事項。

（一）空間及設備使用規範

1.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00至18：00，其餘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2. 機具設備採預約制，預約使用之民眾必須上完機具操作創客培力課程訓練或通過基本機具使用筆試測驗或提出其他安全操作能力證明，始得使用機具設備。
3. 本場所全面禁菸及嚼食檳榔。
4. 使用者材料自備，恕不接受作品、半成品、材料寄放於空間。
5. 使用完畢須將場地、機具恢復原狀，並帶走剩料及垃圾。如有未確實善後或垃圾遺留之情形，經警告後仍未改善得拒絕受理該民眾二個月內預約之申請。
6. 預約之民眾僅可使用木工工作區及公共活動區，不得擅自進入進駐團隊工作區域，如要攝影務必先取得對方同意。
7. 因每人加工目的不同，手工具使用之耗材（如：鋸片、磨片、砂紙等）使用者自備。
8. 使用者每次使用前須詳讀工作區注意事項，並簽署危害告知單。
9. 因操作使用不當造成之損失及損害，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

（二）設備使用預約方式

1. 遇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開設課程或辦理活動，該時段不接受預約使用。
2. 如為連續天數使用，可接受使用當天現場預約隔日使用。

（三）使用者能力認定方式

1. 機具使用需先上完創客推廣課程對應之主題。木工機具使用應上完木工主題課程；雷射切割機使用需上完數位製造主題課程。
2.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操作機具，上完課程之學員需於該主題最後一堂課提出機具操作測驗申請，講師將考核該學員各項機具安全正確操作步驟無誤，每人有三次講師糾正機會，如少於三次則該學員可於日後預約使用機具，該名單將由專人紀錄。
3. 如無上過對應主題之創客推廣課程，得提出其他證明（例：木工乙級證照等）或通過安全操作測驗（筆試為主），方得預約使用機具。

(四) 空間使用危害因素告知

使用前須請使用者詳讀並簽署

年 月 日

告知單位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被告知人簽名	
使用時間			使用目的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一般注意	1. 使用者機具者應已熟悉機具安全操作方式方得開始使用。如未知操作方式須先完成執行單位開設之木工、數位製造相關自造者課程。如不熟悉操作卻執意要使用，由使用者負全責。計畫執行單位依危害因素告知單已盡指導及協助之責。 2. 使用者於操作機具時，須配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並確認自身健康與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業。 3. 如有非記錄在冊之人員因與使用者有短暫業務合作關係，需使用機具，使用者應告知計畫執行單位，並確保該員具備安全操作機具之能力。 4. 正常使用時如發現機具有異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現場管理人員，如現場未有管理人員，應協助張貼「機具異常暫停使用」之告示，於群組告知其他團隊。 5. 如在非正常使用下造成機具損壞或人員傷亡，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6. 作業前應詳讀工作區張貼之注意事項。			
可能危害	1. 感電 2. 夾捲、切割、壓擦傷	3. 火災、燃燒 4. 粉塵	5. 噪音 6. 跌倒	
危害防止 採取措施	1. <u>感電</u>： 1.1 使用電器設備(儀器、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破損、不良皆不可使用，並告知空間管理人員。 1.2 工作區之電源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 <u>夾捲、切割、壓擦傷</u>： 2.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使用者須配戴護目鏡。 2.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齒輪、轉軸等易讓使用者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2.3 設備運轉或切斷電源但仍在慣性運轉時，勿以手伸到機具刀部取材或清潔。 2.4 維修、換裝機具零件時，必須先將電源插頭拔掉方可進行。 3. <u>火災、燃燒</u>： 3.1 雷射切割機應正確使用，並依照切割材質注意其功率及速度調整，使用者應留意切割狀況，並熟悉滅火器位置。 4. <u>粉塵危害</u>： 4.1 使用者操作易飛揚粉塵之機具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5. <u>噪音</u>： 5.1 使用者操作會發出噪音之機具，應佩戴耳塞或工作耳罩。 6. <u>跌倒</u>： 6.1 使用者應保持工作區材料放置整齊，不可占用走道防止通行，並注意電線位置，避免絆倒發生意外。			

(五) 工作區公告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勿著寬鬆衣物、涼拖鞋、配戴耳機或飾品、長髮者須將頭髮束起。
2. 作業請依情況配戴適合的個人防護用品(如口罩、護目鏡等)。
3. 作業前必須經試機至少2-3分鐘，檢查各部件運轉正常轉作、安全防護裝置是否安全可靠後方可作業，如發現問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回報空間管理人員。
4. 防止意外啟動；換裝零件配件時，必須先將電源線插頭拔掉。
5. 避免意外啟動；插上電源線前先確定開關在OFF的狀態下。
6. 工作時/機器尚在運轉時請勿使用手機，並專注作業進行。
7. 設備運轉或切斷電源仍在慣性運轉時，禁止將手伸到刀刀部取出木材或清理設備。
8. 正確使用機器；不要勉強使用非該機台設計之功能範圍。
9. 使用機器時請確實固定工件，以免飛出傷及自身或他人。
10. 工作結束後請將機器及使用空間回復原狀，保持整潔，使用之夾具歸回原位，登記借用之手工具歸還給空間管理人員。
11. 如對某項機器不熟悉操作方式，切勿抱持僥倖心態硬用，須請教他人或尋找適合且會使用機具替代。
12. 請務必愛惜公共之機具，如操作不當造成自身或他人損傷、機具設備損壞，後果自行承擔並負損害賠償責任。